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1/65/Add.3
25 January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1 (d)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以下问题：
司法机构独立性、司法、法不治罪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

帕拉姆·库马拉斯瓦米先生根据

委员会第 2000/42 号决议

提交的报告

增 编

访查斯洛伐克共和国的报告 *

* 本查访报告的内容提要以所有正式语言分发。报告本身载于内容提要的附件，只按提交的语言分发。

内 容 摘 要

本报告事涉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4/41 号决议所载，并经第 1997/23 和 2000/42 号决议延长 3 年的职权范围于 2000 年 11 月 27 至 29 日查访斯洛伐克共和国的情况。

特别报告员收到资料说，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建议斯洛伐克共和国民族议会(以下称议会)撤消 Stefan Harabin 博士阁下最高法院院长的职务。政府提出了将 Harabin 博士撤职的若干理由，说他不再具有道德权威，因而不能留任最高法院院长。政府为它的建议辩解的理由是，他的法官职务没有被撤消，只是免除最高法院院长的职位。政府应特别报告员的要求，同意作一次查访，以澄清所涉的问题。经查访后，议会于 2000 年 12 月 19 日挫败了政府的建议。

在查访期间，特别报告员主要会晤了最高法院院长 Stefan Harabin 博士、司法部长、斯洛伐克法官协会主席兼最高法院副院长及其两名助理、斯洛伐克独立司法机构联合会会长、议会宪法和法律事务委员会主席和代表、前宪法法院院长、前最高法院院长、议会副议长。

在斯洛伐克共和国，《宪法》规定了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和各法官的独立性。但是，司法任命、晋升和免职程序赋予政府行政和立法部门，特别是司法部以过多的权力。这些程序违背《宪法》所载以及区域和国际司法独立性标准所规定的司法独立性概念。

Harabin 博士是根据《宪法》第 145(2)条从该法院的法官中当选为最高法院院长的，任期为五年。虽然有指称说，他的当选有政治动机，但其合法性没有受到质疑。

《宪法》只规定最高法院院长和副院长的选举，而没有规定其它法院院长和副院长的选举，但宪法法院除外，它的院长和副院长由共和国主席任命。因此，最高法院院长和副院长的职位是宪法所赋予的职位，不是简单的立法任命。从同行中选出担任这两个职位的人固定任期五年，同时保留他们的法官身份，不能将这两种职责作区分。

因此，政府关于院长一职有别于法官一职，因而宪法对解除法官职务的前提条件不适用的说法是站不住脚的。政府认为，法官在以最高法院院长的身份工作时，

便是政府行政部门的一部分，这与《宪法》第 141 条规定的独立司法机构的实质精神有抵触。实际上，它将意味着最高法院院长是行政部门的公务员。

此外，如果行政部门和议会可以任意在他任期满届之前将他撤职，这违反宪法对院长一职规定的五年任期保障。任期保障是司法独立的核心价值之一。

即使关于法院和法官的第 335/1991 号法案第 50(2)条规定了免职程序，还为了说明政府的建议有理而引证的关于国家法院行政的第 80/1992 号法案第 8 条，但特别报告员仍然认为，这些法律，即使适用，也不符合确保司法机构独立的国际和区域文书规定的最低标准。

司法部长说，这项程序以前在撤消最高法院副院长的职务时曾使用过，这次撤职以及所遵循的程序得到宪法法院的认可。特别报告员认为，仅仅是因为以前曾采取过这种程序，并不说明目前将 Harabin 博士撤职所采取的举措符合宪法。司法部还提到了最近宪法法院对 Harabin 博士在政府建议撤除最高法院院长职务后当即提出的请愿所作的判决。特别报告员指出，宪法法院的这两项判决均没有在撤职程序是否符合宪法上表明态度。

不可理解的是，一名法官经由议会选举而担任固定任期的最高法院院长，竟仅仅是由于政府提出指称，而且是在没有主管法庭予以证明的指称而可以被解除院长职务。政府对将 Harabin 博士撤职提出的理由一直只是指称而言。虽然这些指称非常严重，可以按关于法官纪律责任的第 412/1992 号法案的规定发起纪律性程序，但却没有这样做，种种情况表明，政府可能没有充足的证据向纪律法院提供证据作为撤职的理由。

法官也有权享有公正。如果他们在任职期满前要被撤职，则有权按适当法律程序。《联合国关于司法机构独立的基本原则》的原则 17-20 强调了这一点。

特别报告员认为，政府想通过议会程序撤消 Harabin 博士最高法院院长的职务，而不依法向主管法庭证明它的指称属实，这违反保证和维护独立司法机构的国际和区域标准。在关于建立任免法官，包括最高法院院长和副院长的独立机制的宪法修正案生效后不久，政府就急于想免去 Harabin 博士最高法院院长的职务，更加使人认为，免除 Harabin 博士的职务，是有政治动机的。

特别报告员赞扬斯洛伐克议会议员挫败了政府撤消 Harabin 博士最高法院院长职务的动议。斯洛伐克共和国的议会民主，特别是议会按《宪法》规定的至高无上

地位，在这件事上有了明显的体现。遵循这一方针，议会维护了斯洛伐克司法机构的独立。

特别报告员欢迎关于建立独立的司法委员会，就法官的任免，包括最高法院院长和副院长的任命问题提供咨询的修正案提案。但是，根据该修正案第 145(3)条，最高法院院长或副院长似乎是可以未经司法委员会建议而由斯洛伐克共和国总统在其五年任职期满前免职的。鉴于该条明确要求任命院长或副院长要由司法委员会的建议，因此，这项规定不合适。主管法庭必须依法院长和副院长以公正听审。

特别报告员建议，必须要按《宪法》为法官免职规定的理由并经由司法委员会建议，方可在五年任职期满前将院长或副院长解职。一旦任命为院长或副院长，其职责不应有别于法官的职责。

由于将 Harabin 博士撤职的企图具有政治目的，因此司法机构内部发生了分歧，必须依法制，本着司法机构团结司法的利益处理这一分歧。

最后，特别报告员建议建立宽敞独特的最高法院大楼，不要与司法部或其它政府部门连在一起，这样，斯洛伐克共和国这一最高一级的法院将被认为是独立于政府行政部门的。